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偉民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85
電子信箱：002608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214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521485400-1.pdf、376530000A115521485400-2.odt)

主旨：「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」第5條、第1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152101073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52101073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李秘書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613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2 14:08:03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2101073A號



修正「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」第五條、第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」第五條、第十四條

部長鄭英耀

裝

訂

線